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陸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成藥化驗收費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規

成藥化驗收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成藥之類別如左

一、合劑

二、片劑

三、丸劑

四、散劑

五、針劑

六、膏劑

七、凡（不屬于上列各項之成藥）

第三條 請求在驗成藥除依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理外並應依照下列各款繳納試驗費

一、定性分析 每種壹千元

二、定量分析 每種貳千元

三、生物試驗 每種貳千伍百元

但化驗成藥應用特殊方法必須增加試驗費時得由衛生署

通知原請求人補繳之

衛生署收到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試驗費收單據式樣另

定之

第五條 請求在驗成藥如欲提前化驗衛生署得酌定急遽施行日期

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一倍至三倍

第六條 已試驗之成藥請求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

納試驗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經汪宗堯呈爲司法院秘書處之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湯文釵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解贛機款捐款國幣二百萬元前經核收等語業將該款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請鑒核等情該省人民輸財衛國該省長對於督導洵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錫中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朱身銘將晉邊呈請辭職鄭澤民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錫中呈請任命徐錫中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秘書處張宗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宗耀爲行政院秘書處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門田三道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令 立法院政務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六一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行改院呈，據財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發行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一案，擬將庫券面額提高，並將原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正呈核到院，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撥國民政府轉飭查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並本付息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陸呈字第五號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事。查該呈稱：陸呈字第五號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查該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查該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

呈悉。據陳展明舉行高考，並於南京上海兩市舉行校試等情。查該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查該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事。查該呈稱：陸呈字第五號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查該呈請准予展期考試，並令仰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妥為核辦。

呈悉，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彪 處 理 大 德 韻 料 廠 與 伊 朗 人 客 同 關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完成美化驗收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附錄

署長 陸羽之

行政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蔣民誼 葉 蓬 仵慶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

生 丁獻郵 沈嗣喬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張蘭溪 蔣季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慶雲 內

政部次長袁愈登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公署所有存米之處理事宜，亟應組織機構，以專責成；茲經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由院令公布施行外，並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外

，並已分飭財政、實業、社會福利三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迅即籌派幹員呈院核派兼任該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衛生署秘書長呈：據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設戒煙醫院，擬具組織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關於計劃及經費交經濟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擬請修正取締土產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條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為擬具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廳等，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推廣東省政府發給行獎餉儲蓄獎券及增進獎券周轉空同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請將前糧食部所訂之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予以廢止，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不應另擬商註冊暫行條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審查修正本部組織法，檢

同修正條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七、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第十二兩條條文，請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沈部長呈請將公務員卹金連加成分併計算一案，經先飭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蔣部長呈：擬請修改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間關於交通往來單據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條文，使文字上與義文更為切合，檢同修改文，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四、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物資總管制委員會委員秘書長袁愈倫呈辭本會各職，擬予解職，所遺秘書長一缺，並擬派該會委員陳君燕處任案，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耀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應用張宗耀為本院秘書，徐功傑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周呈瑞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

金贊武官崔國祥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報吳道潤為青浦縣縣長，胡俊民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報吳道潤為該市政府第一警察局長，呂路分局局長，張志清為市中心分局局長，胡駿為彭林路分局局長，蔣昭澄為前江蘇縣隊長，蔣昭武為閩北分局局長，約爾英為格魯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提：本院前任專員許漱玉、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錢降廷另有任用，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雲龍曾兼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漱玉為本部補任秘書，劉長譽為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廷傑為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彭舉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錢為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方忠源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蔣光榮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任光海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錢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朱周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潘延英為廣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朱周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呈應張

置為本部科長，曾炎為處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何麗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報程瑞勳為本部薦任組幹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份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職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饒同椿	七月一日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推事兼院長	陳華震	同上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孫金榮	同上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許宜治	同上	
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畢業考試監試委員	凌瀛	七月三日	
同	鄭志高	同上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育仁	七月四日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佑洛	同上	
同	莫華輝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季宗堯	七月五日	
同	金則忠	同上	
同	孫調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吳越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葉維新	同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分庭推事	任昌霖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徐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范雲先	七月六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世龍	同上	
蘇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朱文溥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國駒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黃廷泰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謙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梅	同上	
代理不都科員	顧顯	七月七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凌蔭昌	同上	
代理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余漢文	同上	
代理江蘇東高等法院推事	劉善芬	同上	
代理廣東博羅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	龍官崇	同上	
代理廣東安遠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	黃銘勳	同上	
代理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作謙	同上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有樞	同上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金昌年	七月十日	
為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祖賢	同上	
充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朱雲時	同上	
充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朝屏	同上	

代理本館科員

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郵政分署書記官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郵政分署通譯

代理原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高淳分署推事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免

職別姓名官考免職日期

兼代前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謝國昌

長職砂 姚同標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王鳳來

兼代松江地方法院院長 譚幸毅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金章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勉生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莫壽雄

楊嘉猷

劉家誠

宣祖芬

施望

楊廷樞

朱易安

李月文

全勉生

馬惠德

馬朝慶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同上

七月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職

草職原因

母康參代

另有任用

松原參代

另有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官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浙江郵政總局地方法院推事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充代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充代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郵政總局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佑啓

沈自仁

朱光熙

陳月生

孫鵬

程濟

吳越

黃德新

陳佩璋

趙潤森

張覺

張龍

趙汝排

宣致強

楊家相

朱壽澤

芮逸庵

馬慶麟

七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任用

撤銷該職

著即免職

同上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暫代廣東博羅地方法院推事 劉海芬 七月七日 另有任用

暫代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推事 龍官傑 同上 同上

代理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銘勳 同上 同上

代理新會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作謙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檢察官 王有權 同上 同上

代理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曉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鳳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康登萃 七月十日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何炳森 同上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通譯 王子明 同上 應即免職

本報科員 張麗 七月十一日 同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星北 七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江蘇魯會謀與陳清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兆明與李祥郎周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包倪氏與陳渭生履約交付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德氏與陳引才囑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前鄞縣分庭羣玉山房與陸廉夫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止，發交浙江高等法院廳分

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沈錦壽與馬駿生交貸上訴事件 上訴人陸廉夫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上海李子財與李英秀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湯興經租屋房與非拉特金等遺產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前蘇淮仇榮華誘人勒贖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海海上九章等贖買主要商品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海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章昌金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顧德南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淮陰曉曉顧治光等鴉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淮陰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崑山地院侯叔良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崑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一、湖北曹慶明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蘇浙嚴繼氏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首都東張氏自訴東心等妨害自由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冠英因范頌西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炳良妨害家、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章炳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丁氏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丁氏葉友康姚仲華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丁氏共同殺人威嚴無期徒刑，變為公權終身。

葉友康姚仲華部分不受理。

斧頭一把菜刀一把均沒收。

更正：

本報第六五四號第十八頁下半頁第八行內「委」字應作「把」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分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